附件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法制建设

 项目单位： 海口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 海口市司法局

 评价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1年4月19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出庭应诉 | 承办以市政府为当事人的案件和依据相关规定应承办的以市政府各部门为当事人的案件 | 优 |  |  |  |
|  法治政府建设 |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优 |  |  |  |
| 行政复议 | 承办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 | 优 |  |  |  |
| 成效指标 | 化解行政争议 | 出庭应诉率100% | 优 |  |  |  |
| 维护政府合法权益 | 行政复议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率≧90% | 优 |  |  |  |
| 维护政府合法权益 | 政府合同法律审核率、涉法 行政事务办结率100% | 优 |  |  |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海口市司法局 | 主管部门 | 海口市司法局 |
| 项目负责人 | 唐卫斌 | 联系电话 | 68723937 |
| 地址 |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6号楼 | 邮编 |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116.5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15.16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93.09 |
| 其中：中央财政 | 0 | 其中：中央财政 | 0 |  |  |
| 省财政 | 0 | 省财政 | 0 |  |  |
| 市县财政 | 116.5 | 市县财政 | 115.16 |  |  |
| 其他 | 0 | 其他 | 0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3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5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6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8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7 |
| 评价等次 | 优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戴光明** | 副调研员 | 市司法局 | 97 |  |
| 唐卫斌 | 办公室主任 | 市司法局 | 97 |  |
| 林叶松 | 科员 | 市司法局 | 97 |  |
| 合计 |  |  | **97**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根据我局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本单位法制建设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有6项：1.监督科工作经费；2.应诉工作经费；3.行政复议工作经费；4.行政复议工作经费；5.立法工作经费；6.法律事务工作经费等。这6个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年初财政预算。通过这些专项工作的开展，维护政府和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统筹完成全市立法规划工作任务。

2、完成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对市政府重大决策及重要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

3、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监督协调行政执法，做好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完成市政府提出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的承办任务。

5、完成以市政府为当事人的案件和依据相关规定的以市政府各部门为当事人的案件的承办任务。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法制建设经费2020年市财政预算资金116.5万元，均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法制建设经费按计划使用资金116.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5.16万元，实际使用资金93.09万元，剩余22.07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等）

2020年我局积极探索完善项目管理的有效机制，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资金和项目管理体系，确保了法制建设项目的有效运行，确保了各项目顺利实施，达到了应有的效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基本按照预算安排执行，项目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1、切实发挥好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及时推动召开市依法治市委第二次会议，明确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主线，统筹推进法治建设重大决策实施。

2、起草《法治建设联络员工作办法》《信息报送规定》《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工作实施细则》，建立健全依法治市工作机制，有力促进法治工作全面发展。修改完善海口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分体系，组织对各区、市直各部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及时通报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和期限，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3、印发《关于加强协调小组实体化运作的通知》，召开协调小组联络员座谈培训会，推动立法、执法、普法守法等协调小组逐步开展实体化运作。

4、制定2020年法治督察计划，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问题整改情况、2020年部分市直机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查和各区、管委会案卷执法情况开展专项督察，及时协调督促主要责任单位落实依法治市工作重要部署。认真做好省委托第三方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估迎检工作，海口获得全省各市县评估第一。

5、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扣自贸港建设实际，精心编制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安排《海口市江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海口市市场准入承诺即入管理办法》《海口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等立法项目共计31件。

6、建立完善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机制，起草并提请政府印发《海口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及时修改和废止不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法律法规规章，不断提高政府立法科学性；

7、推动出台《海口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对全市16家单位制定并报备的22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针对存在问题要求相关单位进行修订或废止。编制《海口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印发，进一步明确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

8、出台《海口市人民政府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提高市政府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试点工作，提请市政府印发《海口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试点工作方案》，在龙华区政府、琼山区政府、市资规局、市教育局等10家单位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试点工作。

9、健全完善市政府专职法律顾问制度，制定出台《海口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推动修订《海口市人民政府专职法律顾问及法律助理管理办法》，面向全国公开招聘4名市政府专职法律顾问。

10**、**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出台《海口市人民政府市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实现“一级政府只设立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目标，由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行政复议案件由统一的行政复议机构“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

11、修订《海口市人民政府应诉工作规则》，调整市政府涉诉案件的范围，推动落实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明确案件承办单位、市政府法律顾问室的应诉职责，加强对政府应诉工作的监督管理，防止出现法院判决不执行等问题。根据2019年度2000多件案件及700余份裁判文书情况，起草了《 2019 年度全市行政应诉工作分析情况报告》。

12、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开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实地抽查四个区和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港航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的案卷评查情况。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对市住建局等8家市政府直属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抓好行政执法综合体制改革相关职能单位工作划转法律审核工作，组织247人报名参加执法资格考试，进一步提升全市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相关文件精神，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制定了管理办法，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规定。项目由各业务处室组织实施，资金支出由办公室统筹办理，不以任何理由虚列、截留、挤占、挪用，也不超标准开支，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各部门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及有关政策进行支付。

1.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各部门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截止2020年12月底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成，项目经费已拨付115.16万元，结余22.07万元。

（2）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项目年初使用计划逐步实施，合理配置资源，确保整个项目高质高效，完成质量较好。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进度

截止2020年12月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成，预期目标基本完成。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一是**对市直30多个部门158件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持。进一步加强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推动市政府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签署《关于行政诉讼工作良性互动的若干意见》。积极办理诉讼案件，有效维护政府合法权益，全年共收到应诉案件178件，没有出现消极应诉、不答辩、不举证、不出庭的情况和其它违规问题。**二是**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加强行政复议案件的听证审理工作，实现公开透明办案。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11件，审理办结108件，其中开展听证23次。强化行政复议层级监督，对上一年度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情况开展督查，督促涉案单位切实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三是**认真做好市政府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年共审核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政府“两重一大”专题会议议题228件，审核市政府工作中涉及重大行政处罚、财政资金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改制、重大涉稳问题等方面的涉法行政事务822件，参加各类涉法工作会议465次。

1.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海口市司法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具有法律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三大职能，对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着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无法替代的功能和作用。

1.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0年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度，我局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各项制度能有效执行。通过加强绩效管理，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法制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在目标设定、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效果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总自评分97分，评价等次为优。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建议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